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流程》意见的函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为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规范管理流程，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实用性，我局拟定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各县区通知并汇总意见)。请你们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于2025年7月25日前通过书面形式反馈给我局。

附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流程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农机化与农田建管科宋少华，邮箱 cznyjnjb@126.com；
电话 221875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设管理流程（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12号）《潮州市2025年春耕生产种粮大户座谈会会议纪要》（潮府办纪〔2025〕37号）等文件，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流程。

一、申报条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项目法人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法工商登记，近三年经营状况和信用良好，无失信记录，具备必要的项目建设、经营管理能力，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专职财务人员；

（二）拟建设项目区原则上应选址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范围内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拟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的，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连片不低于300亩；拟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连片不低于1000亩，且项目选址在同一镇场范围内；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拥有拟建设项目区承包合同剩余有效期15年以上，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应为村集体，若承包合同

为转包性质，必须取得所在村委同意。

二、建设内容

（一）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按照因地制宜、缺什么补什么、什么急需先建什么的原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项目优先开展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地力提升措施等建设内容。

（二）鼓励开展高效节水建设和宜机化建设。因地制宜采用相应的节水技术，积极探索低压管道、喷灌、微灌等新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注重将各种节水工程技术和节水农业技术相结合。

三、建设程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流程按上级规划定执行，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后期管护等环节需增加以下规定：

（一）项目申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于每年9月底前经村委同意后向镇（街）提出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申请（申请见附表），由镇（街）初审（5个工作日）同意后，报送县级农业农村局同意（5个工作日）。

（二）申报项目法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各县区规定申报项目法人，行使项目法人职责。

（三）规划设计。组织编写规划设计逐级上报镇政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批复，并上报省列入年度计划。

（四）项目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省下达的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将编制的工程施工图纸和施工预算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最高限价，并根据预算评审定案结果，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以工代赈等规定，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加快工程建设，加强质量监控，并按照财务规范建立资金支出台账，建立建设前、中、后全过程相关影像或文字、图片等资料档案。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选定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安工程的最高限价审核，由县级财政部门建设工程审核中心审核，不采用限额下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审核的方式。

（五）项目验收。工程完工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相关规定，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项目初步验收。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初验合格并确认完成问题整改、资金审核审计、资料整理等工作后向市级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安工程的结算定案，由县级财政部门建设工程审核中心审核，不采用限额下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审核的方式。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建验收组，抽取农田水利、农业、财务等方面专家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且最终确认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到位的，及时对项目作为通过验收的批复，出具项目竣

工验收报告和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六）资金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 3000 元/亩以上投入标准开展建设，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按当年度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执行，不足部分由申报主体自行统筹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镇（街）政府、县级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申请，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

高标准农田资金不得用于如土地购置、租凭费、青苗补偿费，生活管理用房、围墙等固定资产投资，车辆购置，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劳务工资、种子种苗、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以及其它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无直接关系的投入。

（七）上图入库。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填报及地块坐标数据上图入库工作，保证地块坐标数据的准确性，避免项目区重叠和地类不符的情况。

（八）建后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建设的项目，应负责建后管护，落实项目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与镇、村签订项目管护合同。经工程财务决算形成的固定资产，在镇政府指导下移交给原土地所有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的自筹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应一并移交原土地所有方。

四、职责要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落实项目主体责任，负责项目推进全过程各环节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申报、验收、工程后期

管护责任落实，建立各阶段情况和档案材料资料，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以及社会监督。

附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意向申请表

拟建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拟建项目地点					
拟建设内容					
拟建农田面积（亩）		其 中 新建		其中提 质改造	
拟建农田范围图	另附图				
所在村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初步审核意见	是否符合正文“项目申报条件”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意见	是否符合正文“项目申报条件” 县区农业农村局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